

辽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明慧网】辽宁女子监狱自从一九九九年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为了达到让法轮功学员放弃大法修炼，写什么“悔过”、“认罪”的邪恶“三书”，监狱里制定了一整套“转化”迫害方案，形成了一系列不成文的规定，这些手段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辽宁女子监狱八监区监区长戴静（警号2105072），自任八监区监区长，为了监区的利益，为了监区不扣分（分与奖金挂钩），积极带领科长刘胜男及各小队小队长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七年八监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事实

法轮功学员郑淑春，六十多岁，被非法关押在八监区五小队。八监区五小队主管小队长席雨桐，警号2105331，二零一七年间，指使刑事犯人曾丽芝看管郑淑春，每晚对郑淑春罚站到半夜，早晨四点叫起来继续罚站。二零一七年十月份，天气已经很冷了，曾丽芝也不让郑淑春盖被子。

席雨桐还指使刑事犯人打骂郑淑春，每天不让郑淑春吃饱，只给一小口饭吃，郑淑春瘦得皮包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的一天晚间，郑淑春被带到宿舍楼五楼——所谓的晾衣间，不让她睡觉，整夜罚站，由刑事犯念污蔑法轮大法的书籍，逼迫郑淑春“转化”。

法轮功学员陈艳宇被非法关押在八监区十小队。陈艳宇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底绝食抗议不让其炼功及长期关在库房逼其“转化”。十小队队长卢玮（警号2105476）、吴雅旭（已调到其他监区），在戴静的授意下，唆使刑事犯人赵晶（生产组长，吸毒犯），带领其他犯人在车间库房内（对外没有登记的库房），避开监控，给陈艳宇强行灌食。



▲体罚示意图：罚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由戴静亲自督导，将陈艳宇带至宿舍楼四楼“晾衣间”，不让其睡觉，不让坐着，由于陈艳宇绝食体质虚弱，只能坐在凉地上。队长们指使刑事犯念污蔑大法的文章，陈艳宇便唱“法轮大法好”等歌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早晨，犯人赵晶，王丽娜（已出监）辱骂陈艳宇，陈艳宇喊“法轮大法好”，赵晶、王丽娜气急败坏的揪着陈艳宇的头发，打耳光。赵晶每天晚上要到晾衣间辱骂一通，并且恐吓轮流看管的刑事犯，谁要让陈艳宇闭眼，就罚谁。

白天，陈艳宇在冰冷的库房内，恶犯不让她出来，也不允许她闭眼。之后，赵晶叫看管的刑事犯人，不让陈艳宇穿棉袄、棉裤，只穿一层单衣服，并且还让开着窗户和门，冻着陈艳宇。自陈艳宇绝食以来，不让她洗漱，灌食弄得脏衣服，也不让陈艳宇洗。

八监区为达到让法轮功学员“转化”的目的，为挑起刑事犯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让法轮功学员所在监舍所有人停止收看电视，有



▲酷刑演示：灌食

的长达半年之久；有的除不让法轮功学员洗漱外，还不让包夹犯人洗漱，甚至于整个寝室都不让洗漱。

七监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法轮功学员李秀佩被强制每天连续站立十几个小时，不许走动，造成腿脚肿的象面包一样，经常被打骂羞辱，肋骨处软组织损伤，夏天不让洗漱，洗衣服。

法轮功学员李方芳，冬天由于不给被褥，穿一套棉衣睡觉，睡在床板上，一宿冻醒好几次，不给吃饱。

法轮功学员周雅芳被强制所谓“学习”两年多了，就是隔离迫害。她绝食抗议十次以上，曾经十天不让她睡觉，两个人架胳膊站立，有一次在走廊里，恶人揪她的头发，很多人都看见了。

法轮功学员舒予不被允许给人打电话。

根据对明慧网报道的统计：二零一八年一至十二月，共有251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年龄最大者近八十岁，年龄最小者二十五岁，非法刑期最高者高达十五年。其中有四位法轮功学员因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身体被严重摧残，含冤离世。她们是：大连市金州区的杨淑文、丹东凤城市的冷冬梅、大连市的刘金玉、鞍山市的孙敏。◇

分享炼功受益经历 沈阳残疾退伍军人被诬判

【明慧网】沈阳市康平县七十岁的残疾退伍军人闫守礼，讲述自己修炼法轮功受益的经历，被枉判一年半、勒索罚款五千元。闫守礼老人已经上诉。

闫守礼老人是一名退伍军人，退伍后在一次事故中一条腿骨折，留下残疾，走路很不方便。当时拄拐走路都很困难。当他有幸修炼法轮功后，腿伤痊愈，扔掉了拐杖。法轮大法真、善、忍的做人原则，使他变得心胸宽广、乐于助人。善良诚实的老人总想把自己因修炼受益的实情，分享给别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闫守礼在德克士快餐店门前，向一位同样腿有残疾的路人讲述自己修炼法轮功腿伤痊愈的情况时，被过路人李庆勇听到，李庆勇谎称自己是警察，将闫守礼劫持到镇北派出所。

镇北派出所所长常向民、于洪旭、杨帆等警察在康平县公安局副局长戴国庆的指使下，扭曲事实，谎称闫守礼向李庆勇宣传法轮功真

相被李庆勇扭送到派出所，以此为所谓“证据”非法拘留闫守礼。

更为荒唐的是，康平县法院盛红娟等人，不顾事实，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莫须有罪名制造冤案，枉法判决闫守礼一年半，并处罚金5000元。

三十年来，中国各地法轮功学员遭到了中共残酷的迫害，在上告无门、申冤无地的情况下，向广大民众讲清事实真相，同时践行真善忍原则，他们没有破坏哪部国家法律的实施，而且在提升社会道德。就如本案当事人闫守礼，一位70岁老人，修炼法轮功得到了身体的健康，他把实情告诉了与他同样的病患，愿其早日康复，这是应该受到表彰的善良举动。康平法院的判决是荒唐可耻的！突显了中共公检法人员对法律的肆意践踏、扭曲！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

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古今中外，迫害正信的强权暴政从来没有一个成功过的，所有残害良善的元凶、爪牙没有一个善终的。现在那些落马的“老虎”和被拍死的“苍蝇”，大都是对法轮佛法和对善良犯罪的人。

盛红娟、戴国庆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法轮功学员声声的劝告是不想让你们最终堕入迫害佛法的因果报应。现实中虽然你们决定不了这场政治运动的开始，也改变不了这场运动行将终结的事实，但是至少你们能够决定自己对结束这场运动的立场和态度，至少应该守住自己的良知！◇

七旬王桂复双腿瘫痪仍被辽宁女子监狱关押

【明慧网】现被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马三家监区的法轮功学员王桂复老人，已经被迫害致双腿瘫痪，但离她冤刑期满，还有难熬的八十多天。

王桂复，女，老家住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王桂复因拨打电话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而遭警察监控，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大连亲戚家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王桂复被劫持到辽宁女子监狱。

在马三家监区，七十岁的王桂复老人被迫害致双腿瘫痪，不能行走，满头白发，满口假牙也没了，上厕所全得靠别人。家人要求保外就医，狱方却说不够条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是王桂复冤刑期满的日子。但现在自理艰难的老人在狱中度日如年，如何熬过这余下的八十多天？◇

街头巷议：天安门自焚伪案是中共造假

铁路部门退休干部：“以我的经历看，自焚这事啊，肯定有造假的成份，目的就是打压法轮功的，（共产党）老一套了，哪次不这样？不造假，不作恶，不煽不骗的，就不是它了。”

小学生家长：“我看过的书，知道里面有自焚内容，你说孩子心里白纸似的，把这个自焚弄到书本里，这不是在以谎言播种仇恨吗？这不在玷污孩子的心灵吗？学点向善的东西多好？都知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那散播自焚，这不是“种毒得毒”，在毒害孩子吗？说着，他掂掂手中法轮功学员给的揭露自焚伪案的光碟，笑着又说：你给我的就是“解药”，回家就和孩子看看。◇



■图为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不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在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